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於2026年10月2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10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6年10月29日下午四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董暉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要求就該通告所載的擬議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內載述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6年10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83,319,400 (100.00%)	0 (0.00%)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83,319,400 (100.00%)	0 (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其中，合共持有83,319,4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9%)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號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控股股東Swift Ascent Limited(「**控股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第2號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2號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股股東合共持有322,229,77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0%。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號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7,770,230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30%)。其中，合共持有83,319,4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9%)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號決議案投票。

董事(即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姜歡洋女士、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為及代表董事會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姜歡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